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之间发生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日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 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授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之间发生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日，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硫酸镍等大宗商品。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五) 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 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 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认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二)额度及期限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授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之间发生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日，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硫酸镍等大宗商品。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五) 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 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

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 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二)额度及期限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授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

日至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2023年12月2日至2023

年12月5日之间发生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公

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日，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硫酸镍等大宗商品。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 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五) 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 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 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凯　马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自波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2,01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53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60,481,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8%。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595,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反对4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52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反对4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991,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2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050,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反对14,96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98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2%；反对14,965,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薛忠民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董事会任期一致。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薛忠民(主任委员)、贾同春、管理、卢新华、张鲲。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薛忠民先生简历

薛忠民，男，1966年1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薛先生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董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

截至目前，薛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4,537,320.7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2月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申港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注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600494348	补充流动资金	95,622,679.24	本次注销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20290007717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0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429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154,537,320.76	存续中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353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100004857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707688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注〕银行账户8111201012600494348募集资金存放金额95,622,679.24元，与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待支付、待置换)15,622,679.24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注销前余额	备注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600494348	补充流动资金	39,036.77	本次注销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20290007717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429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存续中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353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88,594.98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100004857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4,013.1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707688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679.27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专户(8111201012600494348)余额已经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申港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主元联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专户(030401012001002935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专户(8301007880110000485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6530000010120100707688)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专户(0304010120010029429)，公司、主元联运、申港证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号注销情况

期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190100290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2600494348)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证券资金账号的注销手续。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专户(8111201012600494348)。包括本次注销在内，上述证券资金账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2年7月28日	194.6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22日	99.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3年11月30日	70.52	本次注销
合计	364.31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6月5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Magic")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71.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4%。

近日，公司接到Fortune Magic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Fortune Magic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刘晓伟、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商投资")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8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Fortune Magic提供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Fortune Magic持有的公司78,8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1.26%)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分别过户至刘晓伟、景商投资名下。

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前		过户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Fortune Magic	78,835,946	11.26%	–	–
刘晓伟	–	–	40,000,000	5.71%
景商投资	–	–	38,835,946	5.55%

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刘晓伟和景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刘晓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第四大股东，景商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第五大股东。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Fortune Magic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8日	9.2977	5,460,354	0.78%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8.3587	1,417,700	0.20%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7日	7.45	14,000,000	2.00%
	协议转让	2023年9月7日	7.45	40,000,000	5.71%
	协议转让	2023年9月7日	7.45	38,835,946	5.55%

上述减持股份均为Fortune Magic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2023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8.90-9.50元/股，2023年9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8.28-8.51元/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Fortune Magic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7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tune Magic	合计持有股份	9,971.40	14.2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1.40	14.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Fortune Magic通过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Fortune Magic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Fortune Magic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 Magic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Fortune Magic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Fortune Magic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Fortune Magic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Fortune Magic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Fortune Magic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